

中共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格落实“十严禁”纪律要求 确保“元旦”“春节”期间清廉过节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

2020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市纪委《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有关要求，按照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关于严格落实“十严禁”纪律要求确保“元旦”“春节”期间清廉过节的通知（驻津商纪〔2019〕22号）》要求，巩固拓展我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确保过一个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十严禁”纪律要求，严防节日腐败

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纪委监委“两节”通知要求，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做到令行禁止，确保节日期间做到“十严禁”：

一是严禁借节日慰问、加班补助等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二是严禁利用公共资源或名贵特产等特殊资源结“人缘”拉关系，坚决抵制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三是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收送贵重物品、现金、微信红包、电子充值券等礼品礼金；四是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利用职权向管理服务对象及其他单位借用车辆进行游玩、探亲访友等活动；五是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组织、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六是严禁以研讨会、学习培训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七是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在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八是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九是严禁在节日期间开展走秀式调研、表演式慰问等增加基层负担的活动或以文山会海“落实”工作；十是严禁在节日期间降低工作标准，打折扣、搞变通，特别是窗口单位对群众需求“推拖绕”。

二、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上率下，扛起主体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坚持把自己摆进去，带头防治、自觉抵制、主动整治，以上率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工作中出现“疲劳综合征”，严防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要在紧

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的同时，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深化治理文山会海、督查考核过多过滥等问题。要及时对节日期间纠治“四风”工作作出部署，严明纪律要求，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警示，确保压力传导到底，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风建设，及时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和市纪委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践行理性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形成务实节俭文明过节的良好风尚。

三、履行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落实

元旦、春节期间，学校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紧盯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手段，重点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对顶风违纪问题从严查处，持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关注的重要“四风”问题线索和舆情，迅速、妥

善应对，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特别是对容易忽视的地方和部门，加大检查和提醒频次，及时掌握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因领导重视不够、工作不到位导致节日期间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同时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以严格的标准保证各项纪律规矩落到实处。

四、畅通信访渠道，公布举报电话

天津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

驻市商务局纪检组举报电话：58665511

中共天津商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